**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系審核）**

教師姓名： 系所： 擬升等級：□教授 □副教授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日期： 到校年月日：

研究（發）成果類別：□專門著作 □作品 □研發成果技術報告

 □教學實務專門著作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一、教學成果

教學基本成果項目以5年內成果計；其他教學成果、研究、服務及輔導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申請教師達院訂定申請門檻（申請教師1～4項各項成果皆須達基本門檻；且升等副教授成果合計達80點以上，升等教授成果合計達90點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  |  |
| --- | --- | --- |
| 基本成果項目（以5年內成果計） | 說明 | 點數 |
| 1 | 授課時數 | 基本門檻20點（達校規定最低授課時數），上限30點最低授課時數不採記大學實務專題與碩博士生之指導。最低授課時數：教授5學分、副教授6學分、助理教授6學分。獲准減授鐘點之教師，得採記減授後之鐘點。 |  |
| 2 | 授課課程種類 | 基本門檻10點，上限20點大學部授課數: 5年內須至少教授8門大學部課程始達基本門檻申請者來校未滿五年或前一等級升等後未滿五年得依比例計算。 |  |
| 3 |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 基本門檻10點課程點為三類(研究所、大學部必修及大學部選修)，不符合最低授課人數的課程評量不列入計算。評量分數以無灰階成績採計五年內平均，大學部必修：3.5，大學部選修：3.8，研究所：4.0 |  |
| 4 | 論文指導篇數(畢業) | 基本門檻10點，上限20點指導碩博士生（含外籍生、陸生、在職生）完成論文平均每年1人，則達基本門檻。新進老師得追溯前5年內指導畢業人數。校內每多1位加2點，校外點數減半。 |  |
| **1~4項小計(Max：80)** |  |
| 其他成果項目 | 說明 | 點數 |
| 5 | 專題指導或校外實習指導 | 上限10點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並確實訪視者每年至多得採計1點設計系：指導畢業專題製作每次10點；建築系：指導畢業製作並擔任召集人每次5點 |  |
| 6 | 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的創新(教學發展中心) | 上限20點 （PBL、創新、數位教材）每件5點 |  |
| 7 | 獲校教學優良與傑出者 | 上限15點獲校優良獎勵得10點；教學傑出者得15點；惟不得於研究項目重複採計 |  |
| 8 | 指導學生獲獎（指導學生設計作品獎勵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 包括指導學生獲最佳論文、最佳專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設計作品獎勵等每次5點（同一作品多次得獎僅計一次） | 上限合計35點 |  |
| 9 | 校內外其他重要教學獎項(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 每次獲獎至多10點（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 |
| **5~9項小計(Max：80)** |  |
| **1～4項是否每一項皆分別達基本門檻： □是 □否****點數合計：**  **(Max：160點) 評分： (評分未達80分請說明理由)**評分標準參考：90分以上(傑出)；85～89分(優良)；80～84分(普通)；79分以下(欠佳) |

二、服務及輔導成果

|  |  |  |
| --- | --- | --- |
| 基本成果項目 | 說明 | 點數 |
| 1 | 擔任系(所)委員會（招生、口試委員除外） | 上限15點，每年至多3點。任滿一年得1點 |  |
| 2 | 擔任系、院招生委員 | 上限15點，每年至多3點。擔任系招生委員每次得1點，每年至多2點；院招生委員每次得1點，每年至多1點。 |  |
| 3 | 擔任導師者(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上限15點。有擔任導師者且認真盡責，每年5點。 |  |
| 4 | 擔任校、院級各委員會（招生、口試委員除外） | 上限15點，每年至多3點。擔任校/院教評委員每任滿一年得2點；其他校、院級委員，每任滿一年得1點。擔任院、校推薦為校級各類審查委員且確實出席者每次1點，至多採計3次。 |  |
| 系、院、校指派任務 | 說明 |  |
| 5 | 擔任校、院、系（所）各級行政主管（編制內） | 上限15點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每任滿一年得5點，二級行政主管每任滿一年得4點。（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四捨五入） |  |
| 6 | 協助系上重要服務事項(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上限15點有具體成果，每次最多5點。 (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 |  |
| 7 | 協助系、院或校(包括校級中心)之重要計畫或任務執行(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上限15點每次最多5點。（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協助本校赴全國高中招生說明每次1點(最多5點) |  |
| **1～7項小計(Max：105)** |  |
| 其他成果項目 | 說明 | 點數 |
| 8 | 獲校優良輔導老師 | 上限10點每次10點。 |  |
| 9 | 獲校服務傑出老師 | 上限10點每次10點。 |  |
| 10 | 主辦全國性學術會議與展覽 (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上限10點 (具公開徵件與評審機制)每次最多5點。 （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 |  |
| 11 | 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展覽 (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上限10點 (具公開徵件與評審機制)每次最多10點。（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 |  |
| 12 | 擔任國內及國際學術期刊總編輯、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 上限10點(1)期刊總編輯或主編每年得5點，TSSCI、THCI、SCI、SSCI、A&HCI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3點，其他期刊或設計年鑑編輯委員每年得1點。(2)擔任國內審查委員(上限5點)：每篇得1點。(3)擔任國際審查委員(上限10點)：每篇得1點。 |  |
| 13 | 擔任學會及全國性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組織相當於理事長、秘書長職位者 | 上限15點國內每年得5點，國外每年得10點。 |  |
| 14 | 校外重要服務事項(須經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上限15點專業審查委員、競賽評審，國際研討會Keynote speaker、Session chairman、會議召集人或主席、國際展覽服務，每項得1點。其他校外重要服務，需經系教評會認定，每一事項至多採計5點。 |  |
| **8～14項小計(Max：80)** |  |
| **1～7項各項成果合計是否達50點 ： □是 □否****點數合計：**  (**Max：185點**) **評分： (評分未達80分請說明理由)**評分標準參考：90分以上(傑出)；85～89分(優良)；80～84分(普通)；79分以下(欠佳) |

服務及輔導成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申請教師達院訂定申請門檻（1～7項各項成果合計須達50點；且升等副教授成果合計達80點以上，升等教授成果合計達90點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三、研究(發)成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申請教師依其研究（發）代表成果送審，可分為下列4種升等管道，其主要研究成果及升等門檻標準對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勾選** | 升等管道 | 主要研究成果項目及門檻點數 | 研究成果總計門檻點數 | 備註 |
| 成果項目 | 副教授 | 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 **□** | A | 專門著作升等 | 1或2 | 50 | 70 | 90 | 110 | 以教學實務專門著作升等其主要研究成果項目2至少需50點，不足點數部分得由項目1期刊補足，惟所著期刊內容應需與教學相關。 |
| **□** | B | 作品升等 | 3 | 50 | 70 |
| **□** | C | 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 4 | 50 | 70 |
| **□** | D | 教學實務專門著作升等 | 2 | 50 | 70 |
| **□** |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 5 | 50 | 70 |

|  |  |  |
| --- | --- | --- |
| 成果項目 | 說明 | 點數 |
| 1 | SSCI/ SCI/A&HCI 期刊（或頂級研討會論文） | 第一作者， 1篇得20點；本校認定高排名15%期刊者（以本校名義發表）得30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頂級研討會論文：每篇得20點，升等教授至多採計40點，升等副教授至多採計20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 | 上限合計80點 |  |
| 2 | 專書 | 每本得50點。有合著人，依合著人貢獻度按比例點配；無貢獻度證明，依著作人數分配 |
| 3 | 教師本人設計作品參加競賽獲獎(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上限80點每件至多10點，與學生共同掛名者得點減半獲得IF、Reddot、IDEA獎項每件另加5點 |  |
| 4 | 產學合作案（計畫由學校或教學單位統籌者，其身份及經費分配之認定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 | 上限80點經費新台幣每十萬元得1點；協同主持人得點減半。經費計算：該案列有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編列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者依其編列費用比例計算；未編列主持人費者，經費各半採計。 |  |
| 5 | 教學實務成果（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上限80點(5-1及5-2為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必要條件且合計需達50點)5-1技術報告，上限35點5-2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上限15點5-3教育部教學實務類研究計畫案，上限30點 |  |
| 6 | EI/THCI第一級/ TSSCI第二級以上/其他國際期刊 | 上限30點每篇得5點，惟TSSCI第一級得5點，第二級得3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 |  |
| 7 | 其他中文期刊 | 上限15點第一作者，每篇得3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 |  |
| 8 | 專書論文/國際設計年鑑 | 上限10點每篇得5點。 |  |
| 9 | 國際研討會及國際展覽 (有審查機制) | 上限15點第一作者，每篇得5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 |  |
| 10 | 國內研討會(有審查機制) | 上限10點第一作者，每篇得2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 |  |
| 11 | 科技部計畫 | 上限30點經費新台幣每十萬元得1點，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視同為主持人（計畫由學校或教學單位統籌者，其身份及經費分配之認定需經系教評會議審查） |  |
| 12 | 專利 | 上限30點僅發明、設計二類得採計；發明每件得5點，設計每件得3點。（與學生共同掛名者得點減半） |  |
| 13 | 其他重要研究成果事項(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上限15點須經系教評會認定，每一事項至多採計5點。 |  |
| **是否符合以各類升等管道之基本門檻點數（主要成果：教授70點，副教授50點）： □是 □否****點數合計： (Max：475點) 評分： (評分未達80分請說明理由)**評分標準參考：90分以上(傑出)；85～89分(優良)；80～84分(普通)；79分以下(欠佳) |

**上各項成果係經 系 年 月 日第 次系教評會審查。**

**□已確認含各項成果證明文件 系教評會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系教評會委員： 召集人：**

1060602 設計學院第10508次教評會通過

1060707 本校105年度第10次常設教評會通過備查

**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及推薦標準**

| 評審項目 | 申請升等門檻 | 送外審後系、院教評會 |
| --- | --- | --- |
| 門檻細項及標準 | 符合門檻資格 | 評分細項及標準 | 系教評會推薦標準 | 院教評會推薦標準 |
| 教學 | 詳見「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要項及標準」 | 80分  | 系、院教評會依申請教師各項成果表現給予評分 | 80分 | 80分 |
| 服務與輔導 | 詳見「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要項及標準」 | 80分 | 系、院教評會依申請教師各項成果表現給予評分 | 80分 | 80分 |

**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項目門檻及通過推薦標準**

| 評審項目 | 申請升等門檻 | 送外審人數及通過推薦標準 |
| --- | --- | --- |
| 門檻細項及標準 | 符合門檻資格 |
| 研究 | 詳見「設計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之各項成果評分要項及標準」 | 80分 | 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 |